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功能装饰膜材料的生产。企业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租赁岗集镇工业社区 4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9343.37m²）建设“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200 万元。预计投产后，可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具体为 100 万平方米植珠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丝网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亮银刻字膜系列、90 万平方米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100 万平方米全自动机印膜、50 万平方米锂电池包装膜和 50 万平方米高光膜（家电装饰膜）。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1-04-01-177153。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3024 号）；2022 年 3 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6 月，工程阶段性完工，主要建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并设置分切设备、熟化箱等其他相关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部分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 39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具体为 70 万平方米植珠膜系列、50 万平方米丝网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亮银刻字膜系列、90 万平方米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100 万平方米全自动机印膜。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9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48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pH、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南淝河。

2、废气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供热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调胶、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工序在生产线上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0000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大卷分切设备、小卷分切设备、全自动裁片机、捆条分切机、搅拌分散机、以及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使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空导热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空天然气罐暂存于液化气仓库内，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房二层，占地面积约 35m²。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在厂房三层北侧规范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65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定期处置，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一个废气排放口（DA001），依托岗集镇工业社区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登记：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21MA2T0K9D5N001X。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调胶、涂胶、烘干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分别不高于 30、200、 $3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text{mg}/\text{m}^3$ 、 $0.183\text{mg}/\text{m}^3$ 、 $0.022\text{mg}/\text{m}^3$ 、 $0.03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5-7.8，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text{mg}/\text{L}$ 、 $40.1\text{mg}/\text{L}$ 、 $8\text{mg}/\text{L}$ 、 $7.97\text{mg}/\text{L}$ ，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3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空导热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空天然气罐暂存于液化气仓库内，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房二层，占地面积约 35m²。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废含油抹布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在厂房三层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65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定期处置，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调胶、涂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7kg/h，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产生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61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119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 3mg/m³）。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年工作约 3200h，实际工作时长与环评一致。经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1824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195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3808t/a，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201t/a，颗粒物≤0.225t/a，SO₂≤0.032t/a，NO_x≤1.469t/a。

6、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废气定期检测。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维修、保养工作。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2年6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并于2023年3月14日组织召开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